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3-5545

聯絡人：陳慶結

電 話：04-37061415

受文者：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043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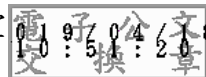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圖 (004301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有關名詞用「紀錄」之規定，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（如附圖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5日臺教綜(三)字第1080050866號函轉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附圖

○○○○○○○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

二、 地點：行政院第○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○○○

四、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：○○○

五、 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：

1、

2、

（二）。

六、 散會。（下午○時）